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新安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4-8

甲方：(采购人)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驻马店宏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6-04-8（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55 英寸 0.8mm 拼缝液晶拼接屏	DS-2A551LR	显示尺寸：55 inch；背光源：LED；物理拼缝：0.88 mm（双边）；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亮度：500 cd/m²；可视角：178°（H）/178°（V）；输入接口：HDMI；电源：100 - 240 VAC, 50/60 Hz；支持 7 × 24 小时运行。	12 单元
2	大屏幕 拼接墙 专用控制 软件	iVMS- 4200 Video Wall	全中文界面，支持跨屏漫游、自定义分屏、轮巡、报警联动弹出、回放与控制；录像回放、PTZ 云台控制、电子地图。	1 套
3	整墙机柜	定制	尺寸：6.3 米，高 2.75 米。1. 采用托板的设计，适用各类型专用设备的安装使用。2. 可装拆式结构，方便运输及安装，美观大方。3. 结构坚固合理，款式新颖豪华。4. 采用优质钢材，1.2mm—1.5mm 冷轧钢板。5. 表面处理：去油、磷化、电泳底漆、静电喷粉，防锈防火。6. 可按要求放置各种显示器尺寸。7. 各单元相互连通，方便走线及安装。8. 极大的内部安装空间，以监视器品牌及大小制做相应的面板。	12 单元

4	配套电缆及固件辅材	海康原厂配套	海康原厂配套线缆控制设备至拼接单元信号线，插排，空开，网线以及安装所需各类五金配件固件。	12套
5	LED显示屏	DS-CK47S1	室内 P4.75 单色 LED 显示屏，尺寸：长 6.3 米高 0.35	2平方米
6	拼接屏安装	定制	液晶拼接屏及整墙机柜安装	12单元
7	视频解码器	DS-6A16UD	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解码上墙；设备支持 ≥ 256 个视频解码通道，满足大规模视频同时解码调度需求；支持 H.265、H.264、SmartH265、SmartH264、MJPEG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在 H.264/H.265 编码格式下，设备应支持 128 路 1080P 实时解码能力；配备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外源信号接入，可接入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音视频信号源；支持网络 IPC、NVR、视频综合平台、流媒体平台等网络视频信号源接入解码；配备 16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输出接口可适配液晶拼接屏实现整屏开窗、跨屏漫游、任意缩放、多图层叠加显示；整机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1台
8	扩声音箱	DS-KAS2C50-W	15 寸两分频音箱 频率响应：48Hz—18KHz ± 3 dB 灵敏度：95dB ± 2 dB 最大声压级：120dB(continuous) 扩散角度(H×V)：80° × 50° 标准阻抗：8 Ω 额定功率：350W	2只
9	扩声功放	DS-QAPA7512-2	8 Ω 立体声：750W×2，4 Ω 立体声：1150W×2，8 Ω 桥接功率：23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总谐波失真：<1%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200 分离度：>60d 输出类别：Class AB 输入灵敏度：0.70v/1.0v 输入阻抗（平衡/非平衡）：20k Ω / 10k Ω 转换速率：≥10V/Us	1台

10	反馈抑制器	DS-QACPF0201	滤波器数量:每通道 24 个滤波器及以上。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偏差 $\pm 0.3\text{dB}$ - $\pm 1\text{dB}$ 信噪比: $\geq 90\text{dB}$ 失真度: $\leq 0.05\%/1\text{kHz}$ 额定 输入阻抗: (平衡) $20\text{K}\Omega$ - $50\text{K}\Omega$ 输出阻抗: (平衡) 100Ω - 200Ω	1 台
11	无线会议话筒	DS-QAIR1A-4U	频率范围: 470-960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方式拾音半径: 3 至 5 米 麦克风频响: 100Hz~20KHz 灵敏度: $\leq -80\text{dBm}$.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A+信噪比: $\geq 50\text{dB}$ (A) 失真度: (1kHz) $< 2\%$ 工作距离: 空旷地带的使用距离不低于 50 米	1 套
12	调音台	DS-QA2PAM0801	通道数量: 6/8/12 路单声道输入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偏差 $\pm 0.5\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0.1\%$ 信噪比 $\geq 85\text{dB}$ 增益范围: 麦克风输入通道 30dB-60dB, 线路输入通道 -20dB-+40dB。 均衡器: 2-4 段 EQ (低音、高音), 调节范围 ± 15 - $\pm 18\text{dB}$ 。 主输出阻抗: 平衡 $< 200\Omega$ 非平衡 $< 600\Omega$ 耳机输出功率: 100mW-500mW@32 Ω	1 台
13	电源时序器	DS-QACPP0801-N	工作电压: 85V-265V/50Hz-60Hz 最大输入电流: 25A 单路最大电流: 13A 最大功率: 单路 2000W, 总 6000W 通道数量: 8 路	1 台
14	航空机柜	定制	12U	1 台
15	音响线	DS-KAL2100-100	导体材质: 无氧铜 阻抗: $\leq 0.1\Omega/10$ 米 传输频率范围: 20Hz-20kHz 屏蔽层类型: 编织屏蔽	1 卷
16	音箱设备安装调试	定制	监控室内的音箱设备安装。	1 套
17	光缆	GYTS96B1.3	96 芯通信用层绞式、中心高抗拉钢丝、铠装、光缆。	150 米

18	光纤交接箱	GXF218-TA1	128 芯、SC/UPC 单模法兰，IP65 室外落地安装	1 套
19	UPS 系统	3C10KS	UPS 容量：10kVA / 9kW；输入：三相 380VAC；输出：单相 220VAC±1%，纯正弦波； 电池：外接 16 块 100AH×12V（192VDC）；	1 项
20	空调设备	FVAN05AAK	额定电压：380V；额定制冷量：12.3KW；变频冷暖、机房精密恒温恒湿，控制精度：温度 ±0.5℃，湿度 ±5%RH；一级能效，7*24 小时连续工作	1 项
21	硬盘	ST4000HKVS002	容量：4TB，3.5 英寸 接口：SATA 6Gb/s 转速：≥7200 RPM 缓存：≥128MB	48 块
22	配电设备	定制	定制 800*1000*2000 配电柜，100*50 桥架引上，4*25 平方铝芯电缆用于进线接驳。装配防静电地板，使机房干净整洁，符合标准化	1 项
23	机房安装调试	定制	含以上机房内设备安装迁移调试，机房光缆割接等，要求机房内设备布局合理，走线干净整洁	1 套
24	球型摄像机	DS-2DC7425MW-D	一、成像参数 传感器：1/2.8" 及以上逐行扫描 CMOS；分辨率：≥400 万（2560×1440），主流 25/30fps；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黑白 ≤0.0005Lux；红外 0Lux；宽动态：≥120dB，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信噪比：≥52dB 二、镜头与云台 光学变倍：≥25 倍，数字变倍 ≥16 倍；自动对焦、自动光圈；水平旋转：360° 连续旋转，无死角；垂直旋转：-15° ~+90°，支持自动翻转 180°； 三、编码与网络 视频编码：H.265（主）、H.264、MJPEG；支持三码流；网络接口：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安全：HTTPS、802.1x、IP 过滤、账号权限管理 四、补光 红外距离：室外 ≥150m，白光（暖光）距离 ≥50m，支持防补光过曝； 五、智能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智能	16 台

			侦测，人车分类侦测、报警、人脸抓拍 六、环境与可靠性（7×24） 工作温度：-10℃~+50℃；防护等级：IP66；MTBF：≥100,000 小时，工业级防雷、防静电	
25	枪型摄像机	DS-2CD1245-LA	一、成像参数 图像传感器：采用 1/2.8" 及以上逐行扫描 CMOS，分辨率：≥300 万像素（2048×1536），帧率 25fps/30fp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补光模式 0Lux；宽动态：宽动态，具备强光抑制、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功能； 二、镜头参数 镜头规格：可选固定焦距 4mm/6mm/8mm； 三、编码与网络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网络安全：支持 HTTPS、802.1X、IP 地址过滤、账号权限管理。 四、补光功能 补光距离：≥30 米，室外远距离夜间成像清晰均匀。 五、智能分析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 六、环境与可靠性 工作温度：-10℃~+50℃；防护等级：IP66 防尘防水，适应室外露天及恶劣环境；具备防雷、防静电设计；满足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要求。	153 台
26	监控立杆	定制	立杆主体：道路监控专用八角锥形立杆底部对角直径 160mm，壁厚 3.0mm，横臂长 2 米，横臂安装后距地面净高 5.5M 以上，表面经热镀锌+喷塑处理防锈。 基础参数：基础尺寸 800*800*1200，采用 C30 标号混凝土浇筑，内部需预埋 4 根 M18 以上地脚螺栓（长度 800mm），螺栓顶部高出基础面 50mm 左右，用于固定立杆法兰盘。 满足监控立杆安装要求：按抗八级风	88 套

			工况冗余设计，确保空旷乡村道路风口安装的整体安全并兼顾摄像头视野（2米长横臂避开路边树木遮挡）。	
27	电源及传输配套	定制	防水箱：400*300*180 不锈钢材质，配备公牛 10 孔以上国标插排、漏电保护开关、12 芯 SC 光缆终端盒 光电收发器：采用 25KM 全千兆 POE 光电一体 SPF 光模块光电收发器，4 个千兆 POE 口，1 个上联千兆口，一个 SPF 光模块口，一体化供电传输，减少故障率。电源线：采用 6 平方国标黑色铝护套双芯电缆用于电源接驳引下，每点位预算 200 米	58 套
28	光缆线路	GYTS12B1.3	12 芯通信用层绞式、中心高抗拉钢丝、铠装、光缆，总长度不超过 110KM；	110 千米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19968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 左右）；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逐一验收

8.3 交货地点:新安店镇境内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付至 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0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

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甲 方：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确山县新安店镇
法定代表人：杨涛
委托代理人：张纯纯
电 话：7282766

乙方：驻马店宏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新安店镇
法定代表人：周娜
委托代理人：张俊岭
电 话：1893967792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